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

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中国证监会

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同意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
二、同意聘任赵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蔡圣锋先生、孙晓雁先生、闫国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三、同意聘任赵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

四、同意聘任周新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四、上述人员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徐泓 魏俊浩 单润泽

2016年2月24日